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开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开兵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开兵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向开兵	未在公司任职	8,164,000股	5.2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注:上表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期间、数量和比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50,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52%。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向开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等中的相关承诺:

1、向开兵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向开兵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向开兵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向开兵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6)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本人承诺: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止)不减持。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5月17日因向开兵先生在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违约条款,部分股份被实施违约处置而被动减持,致使向开兵先生被动违背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除上述被动减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向开兵先生声明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向开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向开兵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梦龙	是	2,253,400股	5.4256%	1.468%	2017年11月16日	2020年07月07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梦龙	是	260,000股	0.6260%	0.1682%	2017年11月16日	2020年07月07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梦龙	是	4,410,000股	10.6263%	2.8534%	其中2,290,070股为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年7月10日	2023年7月8日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梦龙	41,500,876股	26.35%	39,469,800股	41,366,400股	99.67%	26.76%	7,768,876股	18.78%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44.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3.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69%,对应融资余额3.65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44.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3.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69%,对应融资余额3.65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系多次补充质押造成,目前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6 股票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3,881.05	265,790.06	7.08
营业利润	52,922.00	38,295.98	38.19
利润总额	53,647.65	38,812.51	3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59.00	30,366.74	3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27.10	29,331.19	3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08	0.4609	3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8.89%	增加1.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1,338.02	516,604.34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0,338.89	374,315.03	-6.41
股本	66,187.77	66,187.6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172	5.6811	-6.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881.05万元,同比增长7.08%;营业利润 52,922.00万元,同比增长38.19%;利润总额53,647.65万元,同比增长38.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759.00万元,同比增长37.52%。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501,338.02万元,较年初减少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50,338.89万元,较年初减少6.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3172元,较年初减少6.41%。

3、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7.5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促进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效应增强,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同时,受国家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影响,公司成本费用也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7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将经营范围由“集成吊顶、集成墙面、整体橱柜、家具、木塑制品、通风设备、照明电器、金属制品、家用厨房设备(含家用燃气灶、消毒碗柜)、冷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集成吊顶、集成墙面、整体橱柜、家具、木塑制品、通风设备、照明电器、金属制品、家用厨房设备(含家用燃气灶、消毒碗柜)、净水器、饮水机、垃圾处理器、集成灶、集成水槽、家用烤箱、蒸汽炉、微波炉、洗碗机、其他家用厨房电器、净水设备、冷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范运作的需要修改了《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9FWMQ0U

二、名 称: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四、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五、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1日

六、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七、营业期限:2017年06月01日至长期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吊顶、集成墙面、整体橱柜、家具、木塑制品、通风设备、照明电器、金属制品、家用厨房设备(含家用燃气灶、消毒碗柜)、净水器、饮水机、垃圾处理器、集成灶、集成水槽、家用烤箱、蒸汽炉、微波炉、洗碗机、其他家用厨房电器、净水设备、冷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199号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20-018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第二季度,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现签约面积9.6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951.06%),实现签约金额24.5亿元(同比增加5226.09%);公司参股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44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金额7.91亿元。2020年1-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0.46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062.22%),实现签约金额25.68亿元(同比增加2818.18%);公司参股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0.32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金额12.55亿元。

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土地面积,无新增房地产储备建筑面积,共计新开工面积20.70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3.03%),复工面积50.4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6.50%),无竣工面积;2020年1-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新增房地产储备土地面积2.08万平方米,新增房地产储备建筑面积4.35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20.70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3.03%),复工面积50.4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6.50%),无竣工面积。

以上数据均为各项目全部数据累加,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权益占比请详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且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预售制,同期的签约金额和营业收入相关度不高,具体数据请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8.21% - 93.70%	盈利:19617.92万元
	盈利:33000万元-38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 - 0.11 元/股	盈利:0.06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与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全体员工迎难而上,积极复工复产,在完成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报告期内,公司迅速复工复产,保证订单的顺利完成。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集中资源不断夯实公司品牌及市场开拓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2.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措施扩大产能,增加公司重点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加强产销结构优化,加强成本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各项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月10 日

证券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0-3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9,000万元	盈利119,99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50%-93.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7-0.1065元/股	盈利0.139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降幅为92.50%-93.75%,主要原因是: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下游相关产业需求不足影响,本报告期内,钒钛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二)根据财务部门对资产负债表日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复核,预计在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减记约6,8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3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暂无光刻胶产品业务收入,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有如下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可转债事项仍在推进中,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彤程精细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下称“彤程精化”)为公司占股90.9%的控股子公司,一直处于工程改造过程中,未实际生产。2019年彤程精化所在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受相关事件影响,致使工厂项目建设停止且未实际开工。近日,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政策》等相关文件要求,彤程精化拟做退出园区处置,对工厂目前的实际现状进行评估后,拟与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明确相关退出园区的补偿事宜。本次退出补偿协议涉及补偿款约为930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考虑对彤程精化本次退出所造成的各类资产损失的估算值,此次工厂退出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7800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退出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上述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彤程精化的退出补偿和工厂处置也需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后进行。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退出补偿协议)及后续处置方案的议案》并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彤程电子”)受让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科华微电子”)33.70%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彤程电子不对科华微电子进行控制,也不并表。2019年科华微电子经审计净利润为 75.3 万元,公司对其投资后主要根据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暂无光刻胶产品业务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的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2020年7月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4.32,滚动市盈率为72.95。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6.84,滚动市盈率为28.8。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1.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退出补偿协议及后续处置相关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还存在诸多外部影响因素,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上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退出补偿协议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21号),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36亿元,同比下降4.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49亿元,同比增长下降19.6%,最近两年销售净利率分别2.09和1.58。请你公司:

(一)结合行业环境、价格成本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你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低的合理性。

回复如下: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且广告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广告营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营销企业的发展面临新的挑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销售毛利率及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省广集团	蓝色光标	华扬联众	龙韵广告
毛利率	15.10%	8.92%	11.72%	8.17%
销售净利率	1.58%	2.57%	1.18%	-9.20%

从毛利率来看,公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略高,与公司深耕广告销行业多年,与众多优质媒体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资源整合能力相对较强有关。从销售净利率来看,公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略低,主要由于公司2019年度针对以前年度并购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及对应收账款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谨慎地预计并计提了减值损失。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净利率略低具有合理性。

(二)2019年第三季度,你公司净利润为584.29万元,金额显著低于其他季度。请你公司具体分析报告期内第三季度净利润与其他季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2019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的影响,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广告营销企业的发展面临较大压力。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领先的规模与地位,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客户政策,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并进行了部分让利,因此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特别是第三季度净利润水平下降明显。

公司严格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按照项目编号进行财务结算,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与公司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公司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月度、季度、业务类型、主要客户的维度对收入、成本、毛利波动进行分析;

(4)对公司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明细、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收款单据、广告发布单、采购及销售发票等外部证据,核实销售收入和采购的真实性。

(5)对公司第二季度末、第三季度末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核对广告发布排期表、媒体播放证明、结案报告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季度净利润与其他季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问题二、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5.26亿元,占比99.91%,主要由“媒介代理”和“数字营销”构成。请你公司:

(一)分别详细说明“媒介代理”和“数字营销”的业务模式,包括业务流程、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

回复如下:

广告代理业务系为客户的广告投放进行媒介数据分析,制定媒介策略、媒介创新、媒介投放计划,并按照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计划代理客户实施媒介购买、媒介投放及媒介监测工作。

公司广告代理经营模式系公司在接受客户委托后,按照客户向公司确认的媒介投放排期表,代理其进行广告投放。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直接与媒体订立广告投放合同,并由公司直接向媒体支付广告投放款。

“媒介代理”和“数字营销”的区别主要在于投放过程是否借助于互联网络、电脑通信技术和数字交互式媒体来实现客户产品销售目标而开展的一系列营销传播方式。两者的盈利模式均系通过在广告主和消费者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获得来自广告主的利润回报。

媒介代理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为公司在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并与其签订投放合同,由媒体按照投放计划执行广告发布。广告发布后,公司媒介部门收集“样报”、“样刊”、“播放证”、“媒体监测报告”等媒体投放证明,送公司相关部门核实,并将投放证明送客户确认,经公司和客户共同对广告发布情况核实确认后,确认收入,盈利模式系收取媒介代理佣金盈利。

数字营销收入的确认系按照媒介代理收入确认的原则进行相应确认,但基于数字营销的广告投放效果需对合约义务的履行进行证据确认,因此对于这类的广告收入应该在服务期结束和达到服务效果中较晚的时点确认。

公司“媒介代理”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数字营销”主要客户为广汽三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Whatech Mobile Co., Limited;另外既有“媒介代理”又有“数字营销”的主要客户为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媒介代理”主要供应商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营销”主要供应商为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Google.Inc、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车智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二)你公司称已获得部分媒体的顶级代理商资质。请你公司具体说明“顶级代理商资质”的商业含义及来源,认证流程,认证机构以及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实质影响。

回复如下:

目前,数字营销业务已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公司数字营销业务达61.76亿元,占总营收的53.54%,同比增长20.84%。基于公司数字营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在相关媒体方面具有较好的政策优势,近年来与百度、巨量引擎(字节跳动旗下营销服务品牌)、阿里、腾讯等媒体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并与上述媒体及其他主要媒体均签署了年度代理协议。

相比其他类型的区域代理、单一资源形式代理,公司与上述媒体及其他主要媒体签署的系年度代理协议,代理涵盖全国范围、全年度、全部广告形式,有权利用其平台或其数据产品,为公司及公司所代理之客户提供综合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得益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及稳定的业务增长,公司近年来获得各大媒体颁布的各类奖项及资质,如:百度2019-2020年度核心分销商资质、产品创新杰出贡献奖、大盘杰出贡献奖、增速杰出贡献奖、展示类杰出贡献奖;巨量引擎2019年度卓越贡献合作伙伴;阿里文娱智能营销平台2019年度KA核心代理商资质,阿里创新业务事业群智能营销平台2020年度KA核心代理商资质;腾讯广告2019年锐意进取奖、坚心责任奖、思远创新奖,腾讯广告平台2020年度汽车行业认证效果代理商资质。

上述奖项及资质均由其媒体平台根据相关合作体量、业务增速、财务健康、履约诚信度等指标综合评定颁授,各媒体评价体系有所不同,并无行业统一标准。媒体通过向公司颁授各类奖项及资质以表达对公司业务能力、营销水准等综合素质的认可,因此对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你公司称已获得抖音出海代理权。请你公司具体解释相关代理权的具体内容,是否已实质开展相关业务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如下:

公司本次获得代理权的具体内容为2020年度公司委托字节跳动旗下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今日头条”)在其网络平台为公司所代理的客户生产或销售的商品、服务或其他任何合法的宣传对象提供数据推广服务(“数据推广”包含广告发布、推介内容发布、链接推广中的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的结合),其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天津今日头条或其关联公司所有并在全球范围内(中国除外)运营的Topbuzz、Buzzvideo、TikTok、NewsRepublic、VigoVideo、Helo、Babe等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及对应的移动网站,或者虽非天津今日头条或其关联公司所有或运营但根据合约关系有权投放广告之平台”。

经确认,本次合作并非独家代理,双方正式合作于今年5月底正式开展,目前尚处于执行的初期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三、根据年报,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博报堂”),2019年对其营业收入为8.14亿元。请你公司补充:

(一)结合对省广博报堂提供的业务情况,定价依据,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如下:

2019年公司与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既有销售业务又有采购业务,所有业务的开展均按照公平议价的定价原则,其中,公司向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81,371.2万元,向其采购金额为848.29万元。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2019年末余额	14,436.10	一年内
2020年1-6月回款金额	14,112.74	
期后回款比例	97.77%	

(二)请说明省广博报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严重销售依赖情形。

回复如下:

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日本株式会社博报堂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与日本株式会社博报堂各占50%股权。公司董事长陈钿隆任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因此公司与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2019年发生的交易在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营业收入为8.14亿元,仅占公司2019年总营业收入115亿元的7.06%;2018年,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四大客户,公司对其营业收入为8.3亿元,仅占公司2018年总营业收入121亿元的6.85%,因此公司对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不存在严重销售依赖的情形。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畅”)未完成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说明需补偿的业绩承诺金额及计算过程、损益确认期间及金额、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截至目前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与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畅”)原股东签署的《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关于业绩承诺的完成和补偿情况如下:

1、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人对于标的公司税后净利润向公司作出承诺:上海